

	<p>身體無法救出，但初步判定已明顯死亡，然結構技師評估破壞大樑可能造成倒塌危及搜救人員安全。故震災總指揮官傅縣長指示，暫停人命搜救作業，改由大型機具進駐開挖，並針對 201 房內罹難者位置進行標示，待開挖至該位置後重啟搜救工作。此後拆除作業直至 2/25 上午始到達 201 房位置，並在 1400 順利將最後 2 名罹難者救出，終完成所有搜救任務。</p>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一、抵達統帥救災初期，立即有效分配人力進行救援疏散，並即時指派人員進行瓦斯止漏及建立水線防護，避免災情擴大。</p> <p>二、雲門翠堤大樓救災初期迅速成立指揮站，調閱相關建築物圖資、擬訂搜救計畫，整合協調各搜救單位（各支援搜救對、民間救難團體等）並善用民間專業人員（如打石工、吊車工程人員等）協助救災，有效提高救災效率及加速救援行動。</p> <p>三、不斷尋找情資及關係人員（如大樓主委、管理員、旅店負責人、員工等）以確認失聯人數、位置，並精準研判利用旅店監視畫面主機確認最後受困者位置，有效集中搜救資源及加速救援。</p> <p>四、以搜救人員安全為首要優先，要求以專業量測人員監控大樓穩固情形，並全程監控以利及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另指派土木結構技師配合搜救隊進入現場研判，確保搜救同仁開挖及搜救安全，使本次所有救援行動得以安全完成。</p> <p>五、第一時間連續救災長達 46 小時，不眠不休指揮調派得宜，並建立指揮幕僚群輪替機制，使前進指揮所得以發揮最大功效並穩定持續運作。</p> <p>六、搶救期間強烈餘震不斷且雲門翠堤大樓傾斜尚未支撐穩固前，大樓隨時可能因強烈餘震倒塌，為監控建物傾倒及即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冒險於建築正面成立初期指揮站以監控餘震影響、大樓傾斜情形及立即通知同仁迅速撤離；另冒險配合結構技師進入建物確認結構損害情形，以利研擬合宜破壞搜救方案，避免建物發生倒塌、保障搜救同仁安全。</p> <p>七、本次朱員參與 0206 花蓮地震救援，擔任雲門翠堤大樓救災總指揮官，判斷正確且指揮調派得宜，有效提升救援效率，防止災情擴大，並能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完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殊值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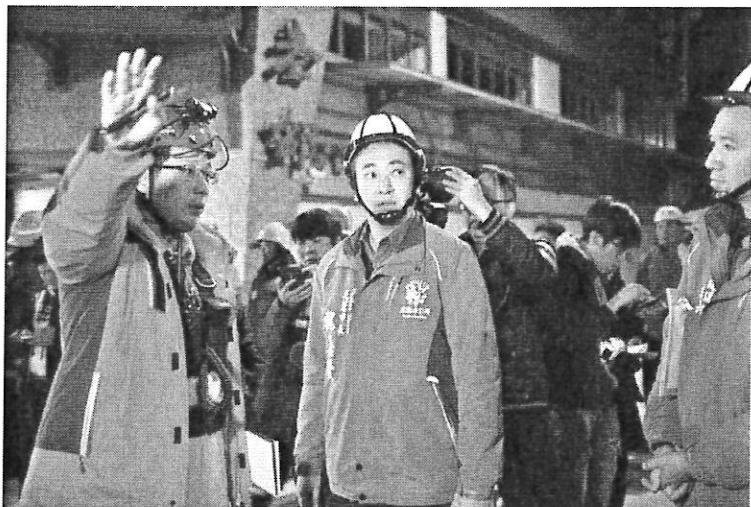
	次二大功之獎勵。
--	----------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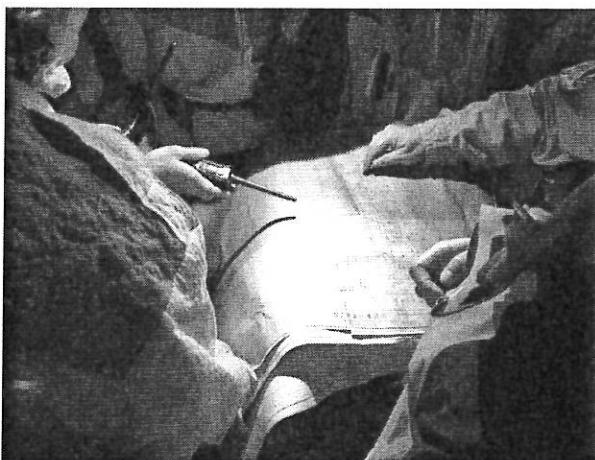
姓 名	陳秋銘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級別、資位)	警正1階1級
		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	575
服 務 機 關	花蓮縣消防局	職 稱	科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U12114****	獎 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據第14條第1項第4款

具 體 事 實	一、統帥飯店搜救：
	<p>(一) 2月6日23時50分花蓮市區發生規模6.2強震後，花蓮市區陸續傳出嚴重災情，本局災害搶救科科長陳秋銘（兼任本局特種搜救隊隊長）於地震過後不待通知，立即趕回消防局；回到消防局後就直奔救災救護指揮科報到，並確認災情狀況。</p> <p>(二) 2月7日0時9分，救災救護指揮科接獲報案指稱「統帥飯店1、2樓坍塌，3樓因坍塌而成地面層」，立即派遣特搜隊及北埔、美崙、仁里分隊前往救援，林局長文瑞並指定陳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儘速集結特搜隊成員趕往現場與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轉移指揮權。</p> <p>1時0分，特搜隊於花蓮分隊完成集結及整裝，陳隊長帶領特搜隊趕抵達統帥飯店加入救援工作，並與現場初期指揮官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進行指揮權轉移；陳隊長接手統帥飯店現場指揮工作後，要求特搜隊與現場消防人員持續針對統帥飯店4樓以上各樓層進行地毯式搜索，逐一將各樓層受困待救房客疏散至飯店外，交由社會處及花蓮市公所安置；同時陳隊長亦指示指揮部幕僚率花蓮分隊同仁逐一清點疏散出的房客，確認是否還有人受困在倒塌的飯店中等待救援。</p> <p>1時20分，陳隊長率領指揮部幕僚於花蓮市公園路、三民街口建立指揮站，並要求現場支援的員警、義消及憲兵全面圍起封鎖線，管制現場圍觀民眾擅自接近，避免妨礙救災工作進行，同時亦確保圍觀民眾的人身安全；當花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魏市長</p>

嘉賢及縣府社會處陳副處長加富到達現場後，向其說明目前救災進度，並率同特搜隊與社會處同仁共同將疏散出的房客妥善安置於鄰近飯店。



1 時 40 分，陳隊長會同 4 名結構技師全面評估統帥飯店受損情形後，就指示花蓮義消分隊副分隊長顏勝裕駕駛怪手，在統帥飯店正面 1、2 樓倒塌處進行破壞、製造開口，提供搜救人員深入倒塌樓層內進行搜索工作。



2 時 36 分，陳隊長率領指揮部幕僚與飯店經理、員工詢問、確認

地震發生前之住宿狀況，得以確認：1.旅行團入住之 75 名團客已確認疏散完畢，並就近安置在其他飯店、2.當晚有 31 名散客入住，確認 20 名已逃出，其餘 11 名尚待追查及 3.現有 3 名飯店員工受困於倒塌樓層中（2 名櫃台人員周志軒、梁書緯應該受困在 1 樓大廳的櫃台附近、另 1 名戴救者陳明輝為工務，已用手機回報其受困在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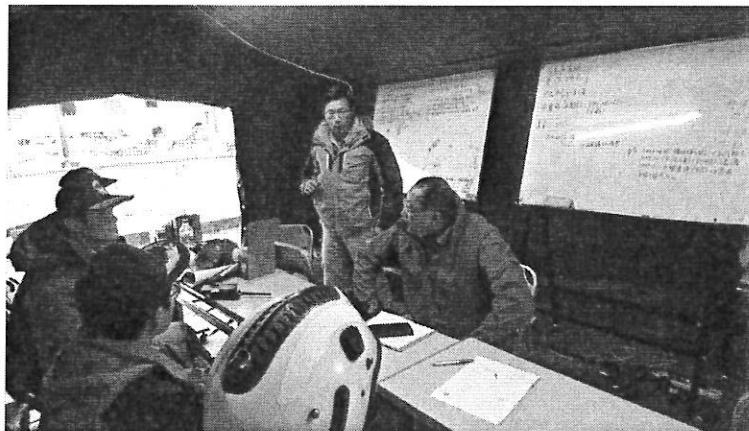
3 時 51 分，台東縣特種搜救隊抵達現場報到後，陳隊長會同結構技師、飯店員工以建築物結構平面圖評估現場狀況後，決定於飯店後側停車場的適當位置（其下方即為地下室），以重機具開挖地面樓板。



4 時 37 分，陳隊長於樓板開挖作業完成後，立即派遣花蓮、台東特搜隊同仁進入搜索，不到 5 分鐘時間就馬上順利尋獲、救出受困地下室的飯店工務陳明輝（無受傷狀況且生命徵象良好），後續立即針對另 2 名櫃台員工周志軒、梁書緯持續進行搜救作業。

8 時 0 分，陳隊長邀集消防署、台中市及台東縣特搜隊會同結構技師召開搜救隊長會議，決定搜救方式及戰術，後續由各搜救隊從飯店正、背面 1 樓位置分別進行破壞搜索作業，並再次針對各樓層

進行地毯式搜索，確認有無待救者，避免遺漏。



8 時 40 分，現場尋獲飯店監視系統主機，陳隊長請統帥飯店員工會同特搜隊同仁一起檢視監視器畫面，確認地震發生前飯店內各樓層狀況，並以尚未取得聯繫人數進行比對，至 10 時 11 分清查結果尚有 4 人失聯，仍持續進行追查。

10 時 21 分，於統帥飯店背面進行破壞、搜索作業時發現 1 名待救者，陳隊長指示搜救隊伍針對此區域持續進行救援工作，希望儘早將待救之 2 名員工尋獲救出。

14 時 45 分，救出周志軒，另在 15 時 8 分，再救出另 1 名梁書緯。
。





15 時 35 分，陳隊長再次召集搜救隊長會議，確認飯店內整體搜救工作已完成，後續仍持續追查失聯者。

18 時 29 分，統帥飯店所有失聯者均已取得聯繫，確認安全無虞，宣告統帥飯店已完成救援工作。

(三) 統帥飯店整體搜救工作於 15 小時完成，創下全國搜救時效最快紀錄

。

二、雲門翠堤大樓搜救：

(一) 2 月 7 日，統帥飯店搜救工作完成後，陳隊長隨即帶著本縣、消防署、台中市及台東縣等 4 支特搜隊轉往雲門翠堤大樓加入搜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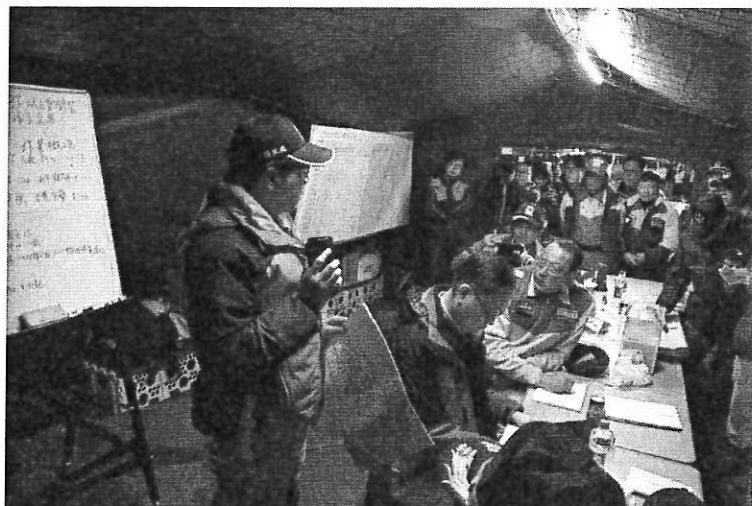
(二) 2 月 8 日，依局長指示與第一大隊朱大隊長哲民輪替指揮工作，負責每日 0 時至 12 時擔任現場指揮官，並定時向新聞媒體說明救災現場整體搜救進度，因強震後大小餘震不斷，結合全國結構技師排班於雲翠大樓旁協助進行倒塌建築物安全監視，；17 時 27 分，陳隊長與簡副隊長弘丞率本縣、新竹市及基隆市等特搜隊，針對 7 樓之 1 失聯外傭進行地毯式搜索，17 時 50 分尋獲該名外傭 Melody，並於 18

時 40 分救出送往救護站。



(三) 2 月 9 日 6 時 0 分，邀集消防署及各縣市特搜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

確認 201 房 5 名待救者（4 大 1 小）之搜救方式，原由 203 房以橫向挖掘方式向 201 房挖入，但因 2 至 4 樓之樓板層疊倒塌，而遭到大樑阻礙無法推進，因此決定改於 3 樓樓板位置直接向下挖掘；另 213 房 2 名華裔加拿大籍遊客之搜救亦持續進行，惟因雲門翠堤大樓嚴重倒塌傾斜，請結構技師亦加入排班，在旁協助、指導挖掘工作，並確保大樓內搜救人員安全，整體搜救進度也因此得以順利進行，數名待救者因而陸續尋獲、救出。



(四) 2 月 10 日持續針對 201 室及 213 室進行搜救工作，10 時 49 分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會同日本支援 7 名搜救專家，以生命探測器針對 201 室進行搜索，搜索結果該 201 室未發現生命徵象，俟後陳隊長與日本 7 名搜救專家於指揮帳內研議確認 201 室內之待救者應已無生命徵象，因此，陳隊長指示各特搜隊持續進行搜救工作。



(五) 2月11日搜救工作進行至10時0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總指揮官縣長指示暫停人命搜救作業，改由大型機具該挖，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於雲門翠堤大樓內，針對201室罹難者位置以紅色噴漆進行標示作業，待開挖至201室時，再重啟搜救工作；12時40分本局吳副局長泰濬率陳隊長、消防署、臺北市及桃園市特搜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說明總指揮官之暫停搜救決策，結束整體搜救工作。



(六) 2月25日6時0分，雲門翠堤大樓拆除開挖至201室標示位置，陳隊長率本縣特搜隊於現場會同現場輕、重型機具進行人工開挖，14時0分將最後2名罹難者挖出，護送前往殯儀館後，完成該大樓整體搜救工作。



三、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搜救：

陳隊長於完成統帥飯店搜救工作後，主動以無線電與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之搜救指揮官第三大隊呂大隊長連繫，確認該災區已經完成2樓以上的救援工作，但該2棟大樓之1樓停車場因嚴重壓毀而無法確認是否有待救者，因此，陳隊長即率本縣及消防署、台中、台東等特搜隊，攜帶各式生命探測器及搜救犬前往協助，經全面搜索後確認1樓停車場及各樓層均無待救者。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p>一、接手統帥飯店搜救指揮工作後，立即有效運用搜救人力，結合結構技師專業意見，下達正確之搜救指令，使特搜隊依序進行搜索救援工作，並快速、順利救出 3 名待救者，於震後 15 小時內完成整體搜救工作，搜救效率甚為迅速。</p> <p>二、加入輪替雲門翠堤大樓救災指揮工作，透過查閱建築物圖資、結合結構技師專業意見、蒐集倒塌建築物相關關係人提供情資，據以擬訂搜救計畫，並整合協調各支援搜救隊伍、民間救難團體等，運用民間專業建築技師協助救災，提高救災效率及加速救援行動。</p> <p>三、0206 地震後數日仍然大小餘震不斷，以搜救人員安全為首要優先考量，透過專業建築量測人員協助全程監控倒塌大樓穩定度，以利及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危樓，並協請結構技師會同搜救隊進入倒塌大樓內就近研判，確保搜救同仁開挖 救之正確性，並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所有救援行動在最高安全保障下完成。</p> <p>四、妥善運用特種搜救專業知識，適時召集各支援特搜隊伍召開 搜救隊長會議，研判搜救方向、建立各特搜隊輪替救援機制，加速整體搜救效率，使得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等災區搜救工作能於短時間內完成。</p> <p>五、本次參與 0206 花蓮地震救援工作，擔任統帥飯店、雲門翠堤大樓現場指揮官，判斷正確且指揮調度得宜，有效提升搜索救援效率，並能確保搜救人員安全，使整體搜救任務於短時間內圓滿完成，有重大貢獻，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殊值一次二大功之獎勵。</p>
-----------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11642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畫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檔案（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及本要點附件三「本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本要點附件三」本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縣長 徐 棨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為推動縣政建設，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本府及各機關基於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政府所屬基金，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研究之計畫。

電腦軟體製作、影片拍攝、法規或刊物編印、工程設計、辦理研討會、設備採購、例行性技術檢測、教育訓練、業務推廣、統計調查、民意調查等事項，如不具研究性質者非屬委託研究計畫。

三、本府及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範圍如下：

(一) 屬重大政策、重要專案、重要工作之研究事項。

(二) 本府施政管理或業務革新之發展事項。

(三) 有關需與學術機構相結合之科技實驗之研究事項。

(四)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重要工程技術設計、特殊科技實驗及專門技術之委託研究事項，另應依「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本府及各機關得依據施政重點及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前條之委託研究範圍，選定研究專題，編列研究預算，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審慎選定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研提研究計畫。委託對象、研究人員與計畫書之審查與選定，由委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府及各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奉縣長核定；

但研究計畫涉及其他機關之委託研究者，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協調有關機關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本府及各機關於擬訂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前，應先瞭解本機關及同性質之各級機關三年內是否曾辦理雷同或類似之研究，避免重複研究，造成浪費。

七、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委託研究者所提研究計畫書應嚴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人員應以公開甄選方式或遴選具專業素養且信譽良好之專家數人，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二) 受託單位及人員之選定，應先參考科技部GRB 檔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具備「1. 助理教授、相當於助理教授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曾任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專業人士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2. 研究主持人應於計畫書中提出相關著作名稱及註明所學專長」。

計畫主持人應對研究專題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且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以不超過兩案為原則，「同一時間指研究計畫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者」，以確保研究品質。

(三) 研究專題決定後，應依格式(如附件一)，研提「研究計畫書」。

(四) 委託研究計畫經簽奉縣長核定後，應與受託單位簽訂委託研究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委託單位應視需求調整契約內容。

委託研究計畫以國內訪談及蒐集資料為原則，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送委託單位審查經同意後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八、受託者所提之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之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三) 研究方法與過程：包括基本理論與假設、運用資料之範圍與種類、資料搜集之程序與方法；資料分析之方法、分析架構。
- (四) 資料分析與討論。
- (五) 研究發現與結論應分章撰寫：包括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與範圍。
- (六) 改進建議：對發現與結論加以評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整理。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作法及理由)，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並應明列主辦、協辦機關。
- (七) 附錄：研究調查問卷、各項座談會紀錄、各項審議意見、出國訪問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八) 參考文獻書目：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九) 研究報告內容以電子文書檔案格式儲存於磁碟片連同所需份數一併送委託機關。

九、委託研究相關經費應依下列規定編列：

- (一) 研究人員補助基準及問卷調查費用、印刷費等相關費用應參照專案委託研究經費編列標準(如附件三)核實編列。
- (二) 委託研究經費不得移作與研究主題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 委託單位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費或其它費用。

十、委託單位與受委託人簽約後三日內及合約期限到期後四個月內，受託單位應自行上網至科技部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grb.gov.tw>)，並由委託單位七日內確認。

十一、本府及各機關對於研究計畫進度應予管制，其管制方法如下：

- (一) 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各季終了之次月（即每年之一、四、七、十月）十日前，填具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季報表（格式如附件四）送行政暨研考處。
- (二) 委託單位得隨時洽請研究主持人提供計畫執行情形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或不定期實地查訪研究進度，受託單位不得拒絕。

十二、受託單位因故未能在契約期限內完成研究計畫者，得經函徵委託機關書面核定同意延長之，並報行政暨研考處備查。契約逾期，所需各項費用，委託單位概不得追加補助；委託單位對於研究計畫進度應予管制，研究進度嚴重落後者，應予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研究經費。

研究計畫報經列管後，因故未能進行研究，或期中新增及修正研究計畫，均應陳報縣長同意及知會列管單位。

十三、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委託者所提研究計畫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之審查或研究成果之驗收，應依下列方式擇一以上辦理：

- (一) 由委託單位審查。
- (二) 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三) 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審查。

委託單位應將前項審查意見送受委託者參考修訂原計畫或報告後提送報告修正本，俟委託單位審查無誤後，再提送完整研究報告及電子檔送交委託單位。

十四、本府及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重要內容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將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各乙份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委託研究結果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報採行情形（格式如附件六），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作為下年度委託研究案件審核依據。

十六、其它事項：

（一）本府及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補助費應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領；若係接受中央部會經費補助辦理之委託研究，該中央補助機關如有特別規定，適用中央規定標準。

（二）計畫書內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使用，均應由研究主持人事先以書函徵得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

科目	編列額度標準	適用範圍
一、研究人員補助費	<p>一、專任研究人員：</p> <p>(一)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p> <p>(二)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p> <p>(三)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p> <p>(四)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p> <p>二、兼任研究人員：</p> <p>(一)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p> <p>(二)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p> <p>(三)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p> <p>(四)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p> <p>三、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 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p> <p>四、具特殊性質之研究案，研究人員資格、人</p>	<p>一、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 主 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 正式雇用專職從事研究 工作之人員原研究人 員。</p> <p>二、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 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 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 求。</p>

	數 經費得另行簽層核定，不受前述之限制。	
二、研究人員出差旅費	一、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三、座談會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 用。 二、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次為原則。 三、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不得 支領出席費。
四、問卷調查訪問費	一、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二、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及資料分析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五、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二〇〇頁以下	十七萬以內 十四萬元以內 十二萬元以內 十萬元以內 八萬元以內
六、稿費、鐘點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